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7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于2015年2月10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50,000股（5月20日权益分派后变为31,950,000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约定初始购回日期为2015年8月11日，随后申请延期至2016年2月3日购回（该部分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月12日、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6、2015-134）。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接到通鼎集团通知，通鼎集团已于2015年12月17日将上述31,950,000股提前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约定购回式交易购回情况

| 交易日期 | 参与交易原股东 |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 交易证券数量(股) | 总股本占比(%) |
|------------|---------|--------------|------------|----------|
| 2015/12/17 | 通鼎集团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950,000 | 2.66 |

二、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 |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总股本占比(%) | 股数(股) | 总股本占比(%) |
| 通鼎集团 | 无限售流通股 | 507,900,210 | 42.36 | 539,850,210 | 45.02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回是通鼎集团按照约定购回式交易的约定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购回行为相关法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3、本次购回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情形。

4、本次购回前 6 个月，通鼎集团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购回行为完成后，通鼎集团承诺，在其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